

四、若三世实有成无无常：

自部有人（毗婆沙师¹等）许言：诸法实有自体，于（过、现、未来）三世中成实不失自体，在因缘和合的作用下仅仅使其转变为彼彼（过、现、未来的）不同分位罢了。为破此言，故次颂曰：



未来过去有，现有复何无？

If the future, past and present exist,
What does not exist?

若一切时有，何缘彼无常？

How can there be impermanence
For one for whom all times exist?

【词汇释难】

玄奘大师译《大乘广百论·破时品》云：

去来如现有，取果用何无？

若体恒非无，何为不常住？

【释文】将现有呈现于量识前的法体，认许于未来世与过去世皆成实有的立论者而言，当依何缘而立彼无常耶？因为一切诸法其体恒有不老者，唯应为常住。若尔者，则违圣教契经之所说。

世尊曾于《杂阿含经》九五六经中曰：

一切行无常，悉皆生灭法，

有生无不尽，唯寂灭为乐。

¹ 毗婆沙师：即说一切有部诸论议师辈。

【释义】外道胜论派与内道有部行人，认为三世是成实法，并非观待成立。然而，未来、现在、过去时如果皆成实存在，那诸法又在何时会显现无有呢？三世成实，则过去、现在、未来恒时存在不灭，其成实本体永无变灭之际，如是过去的法、现在的法、未来的法也应成无有灭失之时，一切时都应存在不灭。一切时都存在不灭，那又能由何种因缘说诸法皆无常呢？佛经中云：“诸行无常，是生灭法。”若许三世成实，显然与诸行无常的教证相违，也应成一切有情无需修道，皆已获得无生灭来去的寂灭安乐。从理证说，若许三世成实，昨天的瓶子在今天也应存在不变，与今天的瓶子是一体法，如是应成瓶子永远不会毁灭。又比如说，九十年前的今天是你降生人间的一周年，若这个过去时成实，则至今天也不应变化，如是你应成仍是一岁的稚童；或者说今天若成实，则在过去也应存在今天，你在九十年前也应成有九十一岁，或再过多少年你也应是九十一岁。以上种种过失是显而易见的，所以无论从教证、理证观察，许三世成实的观点，绝无成立的可能。

《大乘广百论·释论·破时品》云：

[复次，有说：诸法体虽常有，然唯能取等流果²用说名现在。如是一用现在遍有，去来定无，不杂乱故，余用不尔。为破此言，故次颂曰：

² 等流果：五果之一。与自因之性相同，相相等，如由前善生起后善，是同类因及遍行因二者之果。有两种等流果，用等流果、受等流果，前者如往世作恶，今世亦好作恶，后者如今生好布施，来生当感资财富有。

去来如现有，取果用何无？

若体恒非无，何为不常住？

“去来如现有，取果用何无？”

论曰：过去、未来色等诸法，既如现在常有体性，为同类因³取等流果，此用何故非常有耶？此取果用所待众缘，于一切时亦常有故，如是诸法体用常有，应一切时名现在世。恒名现在，义亦不成，要待去、来立现在故。又未来果如现在法，已有体故不应复取。又，诸果法因缘合时，若无所生则不名果。所生若有，此即本无从缘而生。体亦应尔，是则一切本无而生，有已还灭，应同前过，谓便退失说常有宗。若言其用或有或无，法体常存，故无此失。亦不应理，故次颂曰：

“若体恒非无，何为不常住？”

论曰：恒有名常，色等诸法体既恒有，云何非常？设许有为体皆常者，便违经说‘诸行⁴无常’。若言诸行体虽恒有，有为相合故是无常。此亦不然，体既常有，与彼相合复何所成？岂不能成取自果用？用不离体，体亦应成。若用须成、体不成者，用可生灭，体应是常。若色等体常用无常者，即

³ 同类因：（同分因）六因之一。能生同类自果之因，如由麦生麦，由善法生起善法。

⁴ 诸行：是指世间上一切形形色色的事物。这些事物，若依佛法来观察，没有一样是常住不变的。从两方面来说明：一、三世迁流不住，所以无常；二、诸法因缘生，所以无常。

虚空等体用应无常。又若体常用无常故，亦令此体成无常者，用虽无常，由体常故，即令此用应亦是常。又此体用应别谛摄，以常无常义不同故。又若色等体不藉⁵缘，而与有为诸相合者，太⁶虚空等体亦应然。彼既不然，此云何尔？]

⁵ 藉：拼音 jiè，〈动〉同“借”。依靠：凭借。借势。

⁶ 太【大】，大【元】【明】